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慧芬
電話：(02)77365682
電子信箱：huei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58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及表揚計畫
(A09000000E_1142400581A_senddoc1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茲公告「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及表揚計畫」，請貴校轉知辦理樂齡大學之單位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獎勵並表揚投入樂齡教育，積極奉獻著有績效之個人和團體，強化高齡者人力服務的價值，本部於114年度辦理「第7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，重點略以：

(一)表揚獎項：分為個人和團體獎項。

1、個人獎項：卓越領導獎（擔任計畫負責人或實際執行）、教學優良獎(擔任授課之講師)、志工奉獻獎(投入樂齡學習活動之志願服務工作者)。

2、團體獎項：能有效結合社會資源，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及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整體表現優良之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。

線

三、表揚名額：

(一)個人獎項：表揚之個人獎項各為10名。但當年度各獎項

總收文 114.03.21
1140003174

推薦件數超過20件時，每增加10件，得增加1名；推薦件數低於20件時，最高不超過該類推薦數之5成。

(二)團體獎項：表揚之團體獎項總計為10名，但當年度團體推薦件數超過20件時，每增加10件，得增加1名；推薦件數低於20件時，最高不超過該類推薦數之5成。

四、本計畫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將受邀參加本部辦理之表揚典禮，並將事蹟編印成名錄故事集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個人獎項得獎者，獲得獎座1座、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各1萬元。

(二)團體獎項得獎者，獲得團體獎座1座，特優獎之獎勵金20萬元、優等獎之獎勵金10萬元。

五、請貴校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將旨揭計畫轉知轄屬辦理樂齡大學單位知悉，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
(二)請於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(原為5月31日，假日順延2天)前將各獎項之推薦，函送本計畫委託單位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/樂齡學習總輔導團)，並請副知本部，逾期則不受理，其推薦方式如下：

1、個人獎項：由承辦大學校院負責人或本部委託之樂齡大學計畫輔導團隊推薦。

2、團體獎項：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樂齡大學計畫輔導團隊推薦。

六、旨揭計畫業上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/最新消息及樂齡教育奉獻獎專區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/樂齡學習總輔導團)蔡助理，電話

05-2720411轉15715。

正本：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21 16:30:48